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 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125,323,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此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罗仕万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徐金发先生、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金发先生、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董事候选人章卡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②选举董事候选人张三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③选举董事候选人谢瑾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④选举董事候选人罗仕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⑤选举董事候选人朱立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⑥选举董事候选人朱美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⑦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金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⑧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叶立君先生、郑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加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两位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监事候选人叶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②选举监事候选人郑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5,323,940 股，其中同意票 125,323,94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12 日